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网站群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ZYHH【2026】01-11)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2026 年 6 月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网站群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国家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的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就网站群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有意向的合格供应商参与。

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采购内容：

(一) 项目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网站群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ZYHH【2026】01-11

(二) 采购项目品名、数量及技术规格：

明细详见：磋商内容及要求。

(三) 结算方式：按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项目安装验收后，采购人在中标候选人完成系统部署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20%；

第二阶段：系统上线后试运行60个自然日启动项目初验、通过采购人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候选人付款申请函后，支付初验款，付款比例为30%；

第三阶段：项目初验后试运行180个自然日，系统运行良好、项目通过采购人终验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候选人付款申请函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终验款，付款比例为50%；

第四阶段：质保期满伍年后，经采购人质保期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后支付尾款（由投标保证金转质保金），付款金额为13000元。

(四) 项目地点：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128号。

(五)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六)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6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二、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对应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	采购标的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网站群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二) 保证金只接受网银方式缴纳。请将网银打印凭证发送至指定邮箱

(fzacchqc@163.com ,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 FZYHH【2026】01-11”; 邮件名: 供应商单位名称+投标(响应)事项);

(三)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闽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 3010 1260 0850 148

(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候选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在该项磋商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无息返还;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以及无故放弃的;
2. 除因不可抗力, 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采购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4. 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提供虚假资料或弄虚作假参与采购项目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8、具有本次采购货物的设计、制作、供货、售后服务等的相应经验和能力；
- 9、采购项目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 10、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供应商最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 (<https://xy.fujian.gov.cn/#/home>)”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采购磋商中同时参加。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响应文件获取

本次响应文件在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上发布(网址：<https://www.fzacc.com/index.html>)，由有意向供应商自行下载，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采购信息均为无效。

六、报名要求

(一) 报名方式：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内，**成功缴纳响应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发送至指定邮箱** (fzacchqc@163.com) 即为**报名成功**。

(二) 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7月1日15时00分**。

(三)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7月1日15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要求密封)递交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行政楼(鹤龄楼)后勤管理处202办公室。

(四)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7月1日15时00分**。

(五) 开标时间：**2026年7月3日前**，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如有变更以**电话形式通知，请保持电话通畅**。

(六) **供应商是否出席竞争性磋商现场：需要出席**。

七、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1)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福州英华职业学院行政楼（鹤龄楼）后勤管理处 202 办公室。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老师 15806036998**

八、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商务事宜请按下列通讯方式联系

采购人联系人及方式：

单位部门：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后勤管理处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后勤管理处行政楼 202 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101

参数咨询：王老师 13959161764

开标咨询：刘老师 15806036998

监督电话：王老师 15959776607

联系时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其他时间概不接待。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2026 年 6 月 22 日

友情提醒：

1. 报名后请各供应商持续关注本学院官方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等按相关约定提供，如有疑问请及时来人、来函、来电询问。

3. 采购公告发出后，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获取响应文件前，可提出询问；报名结束后，未报名和未获取响应文件的，不能质疑。

4. 如响应人认为响应文件、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填写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发送至 fzacchqc@163.com。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采购公告”

(一)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

		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https://xy.fujian.gov.cn/#/home）”。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特定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不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请候选供应商 逐一提供 。 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保证金：必须缴纳，**未缴纳响应文件无效。**

（四）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否。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六）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七）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八）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官网，网址 <https://www.fzacc.com/index.html> 。

2、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easy-prt.com/home> 。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官网**发布的为准。

(九)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十) 合同签订时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

(十一) 响应文件的要求：

1、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本 1 份**。

正、副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封面须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每份纸质响应文件**胶装要求**：响应文件分“资格资信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每个部分**分别胶装（切记不要将资格资信、技术商务两套文件混装）**；

每份纸质响应文件**打包要求**：“资格资信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独立密封包装**。

2、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还须**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复印必须清晰。

3、电子文本 1 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word 格式 1 份**，正本的纸质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完整扫描保存为**PDF 格式 1 份**，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保存，提交后概不退还。

※注意：供应商**未按（十一）1、2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二) 备注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第二章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为 2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权重 (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依据。

磋商其他: 无

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为 60.000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描述
1	技术指标符合性	30	<p>“▲”的技术要求为重要参数, 共计5项, 每负偏离或遗漏一项技术要求的扣3分, 其他非标注“▲”的技术要求, 如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扣完为止。</p> <p>注: 标注“▲”的技术要求需提供真实环境下系统功能演示视频, 不提供视为不满足要求。</p>
2	风险保障及质量管理措施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1. 风险保障实施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运维风险、集成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应对措施), 2.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质量管理工作内容、程序、措施) 进行评审:</p> <p>①符合性: 响应人所述方案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性, 结合采购人特点, 要求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契合;</p> <p>②可行性: 所述方案应具备可操作性;</p> <p>③完整性: 所述方案应具有全面性, 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p> <p>对上述“1-2”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4分, 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2分; 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8分。</p>
3	培训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目标) 进行评审:</p> <p>①符合性: 响应人所述方案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性, 结合采购人特点, 要求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契合;</p> <p>②可行性: 所述方案应具备可操作性;</p> <p>③完整性: 所述方案应具有全面性, 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各个</p>

			环节和影响因素。 对上述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6分，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4分；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4	售后服务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组织体系、2. 日常运维服务保障方式、3. 安全保障服务、4. 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①符合性：响应人所述方案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性，结合采购人特点，要求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契合； ②可行性：所述方案应具备可操作性； ③完整性：所述方案应具有全面性，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 对上述 1-4 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 2 分，满足其中 2 项评审点的得 1 分；满足其中 1 项评审点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
5	IPv6 网络环境支持承诺函	2	供应商须承诺系统支持IPv6网络环境。（承诺函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6	安全评估承诺函	6	为保障本次项目的建设安全符合国家要求，供应商须承诺系统满足安全评估要求，满足 保护等级为第三级及以上 的合规性检查要求、满足渗透测试合格要求、满足源代码审计合格要求。（承诺函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为 20.000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描述
1	类似项目业绩	6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以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完成的平台开发服务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上述内容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签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综合实力	4	供应商具备： 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3. 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 4.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以上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4分。 (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且在有效期内的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项目经理	3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1名，达到以下要求： 1.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 3. 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以上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以及由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之日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开发团队	3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开发成员中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本的得1分，满分3分。(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以及由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之日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团队成员	4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团队成员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本的得1，满分4分。(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以及由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之日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 (FA) 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 (FA) 且经评审最后投标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 2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投标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采购法及实施条例、非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将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院的采购活动。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二、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投标，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

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

期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投标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

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

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三、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情形 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采购包：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其他情形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不超过预算价格。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14.11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响应人代表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响应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响应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14.11 条第（1）、（2）款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

正。若无法补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响应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3.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磋商小组将要求响应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响应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响应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响应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响应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在中标人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院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人

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中标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法律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中标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公告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

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

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人员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七、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拒不同意将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中标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本项目为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网站群平台建设项目。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响应人提供的软件类的产品须保证正版且为专业版，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标注说明：

“▲”的技术要求为重要参数，共计 5 项，每负偏离或遗漏一项技术要求的扣 3 分，其他非标注“▲”的技术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的技术要求**需提供真实环境下系统功能演示视频**，不提供视为不满足要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网站群管理平台

总体技术要求

- (1) 全媒体管理平台软件要求采用 B/S 结构设计、JAVA 语言开发、Java EE 技术架构，支持 SpringBoot/SpringCloud 主流微服务架构。
- (2) 系统通过一套平台实现微信、微博、网站、大屏界面等全媒体的管理，无需重复多次登录不同后台。
- (3) 系统需具有良好的跨平台特性，支持基于主流 Linux 的平台搭建；支持 Tomcat 应用服务器，以及 Apache 和 Nginx 等 Web 服务器；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 等多种主流数据库。
- (4) 兼容微软 Edge、谷歌 Chrome、360 浏览器、苹果 Safari、QQ 浏览器、火狐 Firefox 等多种浏览器。
- (5) 系统要求支持移动网站建设，实现网站页面和文章内容、视频、图片等资源的全适配，兼容全部主流智能手机的操作系统：包括苹果 IOS、安卓 Android 等，兼容不同设备的分辨率。
- (6) 系统需要具有完善的权限和用户管理体系，可以适应单位内各类角色管理员的管理和使用，提供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数据接口，并具有集成能力。
- (7) 系统全面支持 HTTPS 安全传输协议。
- (8) 系统安装可根据单位内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部署方式，要求支持常见的几类部署方式（单服务器部署、多服务器部署、虚拟化部署、集群化部署等），可实现动态服务器和静态服务器分开部署。
- (9) 系统应支持反向代理设置，为正确获取客户端的真实 IP 地址，系统能够添加可信反向代理服务器 IP 路径，同时支持检测出未知反向代理服务器，并对其访问次数统计和可信列表添加。

(10) 系统针对 IPv6 提供全面访问支持，同时支持基于 IPv4 和 IPv6 地址的访问控制，访问记录及统计。

平台登录管理

(1) 系统需支持部门站点、系统管理、内容管理登录入口的独立设定，为用户提供清晰的入口路径。为响应安全相关政策要求，系统内需设定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实现三员分立。

(2) 用户登录入口处需要提供专门的系统后台管理制度或站群安全制度阅览空间，帮助学校实现标准化管理规范的宣导与展示。

工作桌面管理工具 (1) 系统工作台支持查看站点情况、异常管理员、系统运维的异常备份及磁盘空间情况，可对服务器连通性一键检测，便于管理员掌握一手站群运维信息。

(3) 系统工作台支持系统安全检测结果呈现，呈现内容至少包含站群安全评分、检测时间、各类检测项目数量，针对平台体检结果修复及防护日志查阅提供直达入口，确保安全问题快速处理。

(4) 部门站点端提供部门工作台，需能够展示当前部门之下网站、微信号、微博号、电子屏等部门资产数量，每种资产可以查看当前所属管理员情况，上级部门管理员可查看下级部门资产。

(5) 部门工作台支持展示部门之下站点总访问量、总发文量热门搜索词云及访问趋势等关键运营数据，访问趋势需支持按照近一年、近一月等不同时间维度数据呈现。

站群管理

(1) 站点管理 支持按部门管理站点，支持部门树的维护，可新增下级单位，针对每个部门要求能够展示部门成员数量、部门管理员联系方式等内容；能够采用部门视角盘点及管理每个部门的网站、新媒体以及大屏资产。

(2) 支持部门创建站点及电子屏的申请流程实现线上化处理，可实现对部门管理员的建站申请进行审批处理，可显示申请部门、申请人、申请时间及处理状态，可选择同意或驳回操作，要求对每个部门申请历史记录可查询。

(3) 系统提供一键关停功能，可对当前平台站点统一进行关停，当处于一键关停状态中，外界无法针对关停站点进行访问，同时支持一键启用，对关停站点进行恢复。

(4) 能够实现站点批量停止维护、停止浏览、停止维护和浏览、正常运转等多种管控模式。

(5) 支持站点启停生命周期管理，设置站点自动启停计划，系统自动执行站点的启停时间。

(6) 支持网站一键置灰、支持仅设置网站首页置灰。

网站建设

(1) 系统支持对信息中心官方建设网站进行标记认证，规避后续二级单位自发建站导致技术不规范且未经过安全评审的问题，经过安全评审后的网站可实现加 V 标记。

(2) 在系统使用设计好的 HTML 模板进行制作时，需兼容所有主流设计工具生成的 HTML 模板，直接选择当前 HTML 文件进行上传。

(3) 系统需提供 350 种以上不同类型的常用组件及移动化组件，全面支持 DIV+CSS 架构，用来实现网站丰富多彩的展现形式，各类组件之间可以相互复制副本或引用，便于同源数据的快速展示。

(4)支持采用响应式技术或多屏适配技术，对网站实现多终端访问界面优化展现，原有网站组件不需要重新配置，移动化网站提供模拟器预览功能，支持多种手机分辨率展示效果，确保发布页面的准确性和兼容性。

(5)系统支持电子大屏建设与内容发布展示，需提供至少 5 套党建、迎新、活动等主题的电子屏模板。

内容创作管理

(1)系统需围绕着发稿人需求搭建内容创作中心，可实现文章快速新增，对用户的发文、撤稿、暂存等多种状态的内容 进行管理。

(2)系统需提供至少 6 套的文章展示模板，帮助用户对一些特殊形式的文章快速实现模板引用。

(3)系统提供云文件库功能，支持所有上传文件自动转存到文件库，可针对资源按照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等分类进行存储，用户可以使用或删除个人文件，同时可以查看其他管理员共享的公共文件。对文件的引用情况可实现站点、栏目、文章、地址等详细信息的查看。

(4)提供文章编辑一键排版工具，一键排版功能支持多种预设样式，排版过程会针对文章内容源代码进行规范化整理，确保多种浏览器更好的兼容。

(5)▲系统需支持组图排版设置，包括双图样式、三图样式、三图上下结构、三图左右结构、六宫格、九宫格等，并支持组图的宽度、图片间距、图片圆角设置，同时提供组图边框设置功能，包含边框圆角、边框宽度和边框颜色的自定义选项。（需提供真实环境下系统功能演示视频，不提供视为不满足要求）

(6)系统支持 pdf 发布。用户可以对红头文件、重要的通知公告等这类文件在后台选择上传 Word 文档，系统能够自动转化成 pdf 文件对外进行发布。

(7)系统支持多个标题图上传。可针对文章发布的标题图和正文图片进行在线裁剪，支持多种比例裁剪、翻转、镜像，满足新闻图片的展现需求。

(8)支持表格样式格式化功能，对表格的尺寸、边框、单元格对齐方式、单元格内边距、表格对齐方式等样式一键样式调整，支持内置多种基本的表格样式。

(9)支持新闻时效性管理，可以设置新闻上线及下线时间。

(10)支持文章或栏目访问权限管理，可以设置配置对应的访问权限 IP 规则或可访问角色。

(11)支持文章历史修改过程记录，能够针对文章的不同历史版本，任选两个进行同一界面下的双窗口内容比对，针对增删改等不同的修改位置，实现不同颜色标记，便于审核人员审核校对。

(12)文章列支持拖拽式排序，拖拽排序之后保存，无需重新发布，即可实现前端页面文章顺序同步更新。

(13)▲系统能够记录详细的文章操作日志，可以记录站群系统中被操作文章的网站信息、操作内容、操作类型等信息，支持按照站点和操作类型进行筛选，并支持针对日志以 Excel 文件导出。（需提供真实环境下系统功能演示视频，不提供视为不满足要求）

(14)系统具有可视化审核流程配置功能，需支持以可视化拖拽的形式设置不同栏目的审核体系，亦可以对多个栏目快速设置相同的审核流程。系统内置三审三校审核流模板，能够针对网站栏目、微信、微博快速设计专属的三审三校审核流程。

(15) 针对文章审核过程支持查阅文章历史审核记录，一键输入审核意见，支持审核过程附件上传，明确反馈审核信息。

(16) 网站文章提交后支持查看文章当前的审核状态及处理人、处理意见等相关信息。审核记录按照时间轴展示，可查看下一节点待审人。

新媒体发布

(1) 支持按照部门为管理单元，提供新媒体账号（微信、微博）的关联对接，用户可以在多个媒体渠道之间进行切换。

(2) 需支持网站文章推送到本部门微信、微博账号的素材库，也可在新媒体内容编辑时，选择本部门网站已发布的任意文章作为素材编辑发布。

(3) 支持微信公众号管理，支持公众号自动回复消息设置和自定义菜单。系统需具备微信端编辑器，提供多种微信公众号文章内容框素材，同时系统需打通 135 编辑器，实现微信内容的优化处理。

(4) 系统需内置微博编辑器，可以快速在平台编辑微博文章，编辑时可以在网站素材和资源库中选择合适信息资源发布至微博，支持头条微博编辑发布。

(5) 支持发布预览，可以模拟浏览当前账号在微信、微博发布文章展示的效果。支持对微博发布历史查看，可以对已发布的微博进行重新编辑或删除。

(6) 支持统一对微信、微博发布信息进行检索，支持对平台中已发布微博、微信公众号文章进行一键撤稿。

系统内容检索与处理

(1) 系统支持自定义词汇、隐私信息、非法链接、外链、身份证、电话、证件号、邮箱、内网 IP 的检索与处理。

(2) 支持对网站群所有站点进行自定义词汇、危险链接和隐私信息的检索，检索范围包含网站文章、资料、模板、附件、新媒体内容，同时支持检索范围自定义，在检索过程中，需展示当前检索站点信息及进度，检索完成后展示当前结果概览。

(3) ▲支持以站点视角及分类视角两种维度，查看站群下的各个站点自定义词汇、危险链接和隐私信息的检索结果，可对文章、资料、模板、附件、新媒体的检索信息进行单个或批量处理，处理过程中可对处理结果进行一键验证。（**需提供真实环境下系统功能演示视频，不提供视为不满足要求**）

(4) 检索的结果可直接按照部门站点划分并下放，支持每个站点管理员查看并处理当前站点信息检索结果。

(5) 支持对每次检索后的处理结果统计分析，包括已处理数量及未处理数量，可对单次检索后的处理结果进行本地 excel 导出。

统计分析

(1) 站点运营数据管理过程，需提供针对每一个网站的访问的相关数据统计，包括统计访问记录、页面浏览数、来访 IP 数、访问时间、访问排名及来访省份统计。

(2) 支持针对网站内容的相关数据统计，包括网站管理员信息量、栏目信息量、分组信息量、栏目新闻数、网站在线管理员等数据的统计。

(3)支持对微信、微博运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账号数量、发文数量、粉丝数量等。需对微信、微博等各发布渠道的文章按照阅读量等进行热度统计，综合展示当前单位内各新媒体渠道的热门文章。

RASP 安全威胁防控体系

(1)▲系统需引入 RASP 技术，深度检查系统内部访问动作，支持表层防护，业务防护和内核防护的三级防护模式，对系统的各类运维安全问题，例如规则的漏洞攻击、行为追踪的漏洞等可进行逐层把关。其中业务防护需至少包含模板修改管控、站点恢复管控、网站发布管控此 3 项场景业务防护，以及重定向请求伪造、非授权互联网访问、非法反射、文件上传-探针此 4 项标准业务防护。内核防护需至少包含 XXE 外部实体加载、反序列化攻击、SQL 语言异常、OGNL 代码执行、文件重命名、任意文件删除此 6 项原子级别防护。（**需提供真实环境下系统功能演示视频**，不提供视为不满足要求）

(2)▲能够针对系统内部面临的不同种类的攻击情况，进行严密记录与分析，需支持具体的攻击参数、应用堆栈、请求 URL 及请求来源记录。（**需提供真实环境下系统功能演示视频**，不提供视为不满足要求）

场景化安全运维

(1)▲平台应具备场景化运维管控能力，支持按照不同场景来配置站群安全运维模式，可按不同场景进行管理员账号限制、防火墙策略设定、网站访问限制、后台维护限制等安全防护策略的详细配置，支持站点应急管理员按照站点快速设置。（**需提供真实环境下系统功能演示视频**，不提供视为不满足要求）

(2)可按需设置多种场景模式，实现对应场景之下运维模式的快速切换。

(3)需支持对未纳入场景规则之下的站点进行数字提示，杜绝场景化运维过程中的站点遗漏问题。

(4)系统需支持针对风险管理员账号进行检测和管理，支持对长期未登录用户进行监管和快速封禁，能够针对长期未登录或权限过载等风险管理员账号进行合理划分并选择性禁用。

网页防篡改系统

(1)需要采用先进的 Web 服务器核心内嵌机制，需实现对静态网页和脚本的实时检测和恢复，保护数据库中的动态内容免受来自于 Web 的攻击和篡改。

(2)系统内置防篡改模块，能够对每一个网站防篡改开启或关闭进行检测，内置防篡改日志查询，保护站群内所有站点的安全。

安全防护功能

(1)系统须具备安全概览面板，展示系统整体安全防护动态，展示内容需包含全球攻击情况的实时动态展示、部署结构运维展示、内容安全管控情况以及安全运维监控结果等，针对重点安全防护模块可提供一键直达快速访问入口。

(2)平台需支持对网站群系统底层文件进行实时持续性监控，及时发现并阻断对网站群系统底层关键文件的篡改。

(3)支持密码强度规则设置，并且提供简单密码口令库，使用简单口令库中的密码在创建用户时系统会自动阻止。系统针对密码加密，采用国密算法，保障密码不被暴力猜解。

(4)网站群系统要求具有 IP 规则设置和账号安全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设置不同的 IP 范围，用来限制管理员后台登录。

(5) 系统应内置应用防火墙，内置被动防御策略集，针对危险行为进行 IP 封禁，并可管理黑名单及白名单，通过使用入侵防护日志，可以详细了解攻击者的归属地、IP 地址、攻击位置、攻击特征以及攻击时间等重要信息。

(6) 系统应支持危险文件检测，检测服务器中包含特殊代码的文件，并提供检测日志，同时允许手动、自动更新危险网站黑名单及信任网站白名单。

(7) 系统应支持网站群体检功能，提供危险项目、安全项目、其他项目的系统体检、并可以在体检结果后直接对结果进行处理操作。

(8) 在用户登录和信息传递过程中，系统支持外部 SSL 协议对用户名和密码的传输进行加密，保证关键信息的通信保密性。

智能检索

(1) 系统需要支持跨网站搜索，搜索模式需要实现模糊搜索、目录搜索、全文搜索，有效提升搜索精准度。在前端网站搜索时，需要实现搜索输入提示、搜索结果分类展示，最终展现结果可配置模板。

(2) 针对搜索范围，平台需要支持站群搜索、单独站点搜索，可自由切换站点查看对应搜索结果，提升了搜索深度与范围。

(3) 搜索结果需配置自定义排序、统计分析等。

(4) 系统需要针对特定搜索结果进行二次检索，达到数据级的相关关联，为用户提供精准的智能推荐。

(5) 系统需要提供搜索关键词推荐搜索等功能；系统自带搜索词库，可自定义热词排序，特定热词分类；系统支持智能引导、智能分词、智能推荐，智能推荐搜索词汇，构建了智能化的主动搜索环境。

售后服务

(1) 从项目全面验收合格日起，厂商需要提供至少 **5 年** 的免费系统质保服务，包括问题处理、安全防护、培训服务。

(2) 在系统质保期内，厂商应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服务，技术支持工程师对用户的问题的响应时间**不可超过 30 分钟**。

(3) 提供服务小程序，解决服务入口统一的问题，小程序需要具备一键报修、报修任务查看等功能，能够在服务小程序上实现问题快速报修，支持语音、文字、图片方式进行问题反馈。同时集成网站群运行与管理的知识体系，满足使用者日常维护的处理操作查询需求。

(4) 接口免费：根据甲方需要，如需要乙方应免费开放乙方软件接口，不得收取接口费用并配合甲方及其他软件商做好接口衔接问题。

(5) 安全测试报告：乙方须在项目终验前确保合同约定产品应当通过国家认定的信息网络安全保护机构的安全测评（即二级等保）并取得安全测评报告，维保期间应当维持报告有效性，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产品未通过测评并取得报告，则视为乙方所提产品验收未通过。

(6) 乙方保证提供的系统平台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提供的系统平台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索赔、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站点数据迁移

本服务针对学校 1 个门户网站 5 个二级单位网站开展原站安全迁移工作，通过全面需求调研，按多维度分批次实施，确保各类数据完整无损迁移。采用主流技术，实现历史数据无缝展示与站群信息互通共享。迁移后的网站统一纳入学校新的网站群安全防护体系，迁移过程中实现对每个站点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置，完成死链检测、升级页面程序，上线检查和网站调式和处置，保障网站正常运行与统一管控。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响应要求

故障响应时间：

供应商必须建立有 7×24 小时服务热线，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之内，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处置不能超过 8 小时，重大问题处置不能超过 24 小时。如果供应商收到用户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技术支持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期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系统维护

定期维护，供应商提出软件系统及运行环境的定期维护计划。

供应商对采购人要求的不定期维护提出响应措施，并进行实施。

三、商务条件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2	★	交货地点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内指定位置
3	★	交货条件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响应人验收	不邀请响应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期次 2，说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及响应文件规定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按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项目安装验收后，采购人在中标候选人完成系统部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 20%； 第二阶段：系统上线后试运行 60 个自然日启动项

			<p>目初验、通过采购人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候选人付款申请函后，支付初验款，付款比例为 30%；</p> <p>第三阶段：项目初验后试运行 180 个自然日，系统运行良好、项目通过采购人终验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候选人付款申请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终验款，付款比例为 50%；</p> <p>第四阶段：质保期满伍年后，经采购人质保期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后支付尾款（由投标保证金转质保金），付款金额为 13000 元。</p>
7	★	履约保证金	<p>有，自成交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中标候选人已缴纳的磋商保证金【13000 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p> <p>退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及违约责任后无息退还。</p>
8	★	质保期（质量保修期）	不低于 5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他商务要求：

注：以下商务要求均为“★”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响应人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验收

本项目采取分段验收方式。

2.2.1 项目安装验收：系统软件安装部署完成后，乙方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附件一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安装，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签署《系统安装验收报告》（项目需提供原软件厂商盖章的 5 年质保授权证明）。

2.2.2 项目初验：安装验收合格后，转入为期 60 个自然日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符合本合同约定，并且确保系统无运行故障，软件产品功能符合附件一需求，系统无明显缺陷且运行稳定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提出项目初验申请。由甲方、乙方牵头组织初步验收，验收通过项目要求技术指标之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系统实施初验报告》。

2.2.3 项目终验：项目初验合格后，整个项目正常运行 180 个自然日后，乙方申请项目终验。甲、乙双方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系统实施终验报告》。

2.2.4 各阶段如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收到验收未通过通知书后，软件部分问题经过协商后确定整改完成时间，在约定整改完成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内容。整改完成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2.2.5 培训及其次数要求

在最终验收之前，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次数不低于 5 次，培训内容应包括硬件基础操作、系统维护、标配软件使用及故障排查，确保采购人人员能熟练独立

操作为止；如后期采购人人员有变动，中标人仍需要对采购人人员组织相关培训，直至采购人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并通过采购人考核为合格为止；保修期内的所有因培训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培训期间做好培训记录，作为后期最终验收凭证之一。

2.2.6 验收标准：本项目直至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聘请验收专家的费用并入投标报价内）。

3. 产品质量应当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包装质量应当能够经受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若出现包装破损、产品损坏、产品受污染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货物，并要求中标人换发货物或予以退货。产品的技术资料应当完备，符合原厂出品的标准。产品的技术标准应当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4. 技术资料要求、专用工具和特殊工具

4.1 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4.1.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4.1.2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4.1.3 使用说明书；

4.1.4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4.1.5 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如有）；

4.1.6 零部件目录；

4.1.7 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4.1.8 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

4.1.9 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4.1.10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4.2 中标人向采购人免费提供专用工具和特殊工具（如有）。

4.2.1 专用工具：中标人向采购人免费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清单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4.2.2 特殊工具：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5. 本项目投标金额包含设备从到货使用直至保修期满所有本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不限于：税费、备件、专用工具、搬运及货物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运输保险及垃圾清运、聘请专家费等全部费用）。

6. 响应人须承诺提供货物搬迁、网络调试等服务，协助安装采购人系部需要的软件，保障货物按系部要求做好教学软件安装等，保证教学软件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上门清灰服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7.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7.1 保修期即为质量保证期，投标设备需原厂原装且不低于5年保修期。

保修责任：所有产品（包含不限于配件等）需原厂原包装，适用于采购人教学需求；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人提供无偿保修（无偿保修范围包括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维修费用）。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修。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教学需求，定期提供网络安全工具的版本升级服务，并在升级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升级方案和时间安排。

7.2 保修期内，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

在保修期内，免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设备发生故障，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免费上门检修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不定期对设备维保。

7.3 承诺在 5 年保修期内，对所提供的软硬件平台进行免费维护和升级。

7.4 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除因不可抗力，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应给予解决方案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与该设备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或更新的兼容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保证教学正常进行。如逾期未维修或未提供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维修或采购同类可替代产品，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及时修复，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中标人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7.5 中标人维修电话：【 】。

7.6 若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排除故障，或未及时提供备用机，除扣罚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产品维修费用由承担，中标人还需承担在此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7 一年内同一故障修理 2 次无法修复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新机，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安装费、人工费）由中标人承担。

7.8 在 5 年的保修期内，中标人若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履行保修义务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以弥补因中标人违约受到的损失。

7.9 保修期结束后，上述维修响应时间和相关要求与保修期内一样。

7.10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对于设备仍须提供终生的免费升级服务，直到报废为止；中标人同时应负责对平台继续提供使用和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设备保修期过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人工费免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7.11 在保修期结束前 1 个月，中标人要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同时根据要求将平台内所有软件模块功能升级到最新版本，并形成书面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8. 知识产权

中标人提供的平台、设备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确保产品为正品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中标人应切实保证采购人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指控。若出现此类指控，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积极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若因中标人未能及时有效处理导致采购人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索赔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偿。

9. 违约责任

9.1 中标人不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赔偿。

9.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赔偿。

9.3 在签订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中标总额 30% 的违约金。

9.4 中标人未按技术要求提供设备或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

求赔偿损失；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按延期交货处理；如拒绝更换合格产品或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尚未交付合格产品，均按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5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不能交货、逾期交货、不能安装、逾期完工的，中标人应按每逾期一日 1000 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交齐货物且完成所有相关工作之日止。若中标人逾期交货或完工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 30%），同时还需赔偿采购人因逾期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9.6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在 **60 个日历日内**如期送货上门。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合理原因（如市场需求显著变化、采购人库存场地出现重大问题等）导致采购人需要拒绝收货或中途退货，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如中标人因此遭受损失，采购人可给予合理补偿。

9.7 货物安装调试和运行测试结束、预验收合格且培训完毕后，中标人提起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或要求整改，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等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货款 95%打至中标候选人指定账户。剩余 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由中标候选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违约责任及未了事宜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如遇节假日（寒暑假）予以顺延。

9.8 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追偿。

9.9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的货物，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中标人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在采购人解除协议通知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等）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不合格导致的教学延误损失、采购人为此支付的额外费用等）。

9.10 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9.10.1 若中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头三个月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款 15%的损失。

9.10.2 在保修期内，若中标人所供货物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由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退货。采购人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款的 15%的损失。

9.10.3 依据合同规定采购人提出换货的，中标人应在 20 天内无条件更换至合格（进口设备为 60 天内），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还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全额退还货款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9.11 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具体服务时间要求如下：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培训次数不低于 5 次，直至采购人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为止；更换服务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

9.12 如中标人拒不退还合同款及拒不支付违约金或拒不赔偿的，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其间的律师服务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13 其他未尽事宜，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货物类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
联络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乙方（供货人）：
地址：
联络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该价款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加工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及税款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项目安装验收后，采购人在中标候选人完成系统部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 20%；

第二阶段：系统上线后试运行 60 个自然日启动项目初验、通过采购人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候选人付款申请函后，支付初验款，付款比例为 30%；

第三阶段：项目初验后试运行 180 个自然日，系统运行良好、项目通过采购人终验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候选人付款申请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终验款，付款比例为 50%；

第四阶段：质保期满伍年后，经采购人质保期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后支付尾款（由投标保证金转质保金），付款金额为 13000 元。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下，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100 %的增值税发票。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以及保修单等。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签收凭证等。

甲方签发的各项验收合格文件。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保障金：

乙方承诺自愿将磋商保证金直接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后，乙方提出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遇节假日（寒暑假）予以顺延。

(4) 交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5) 发货方式：送货上门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设备的形状和特性予以坚固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便于装卸和搬运，并应做好防雨、防潮、防震、防尘等防护措施，以确保设备能完好无损地运送到指定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及其任何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承担无偿退货退款、换货、修理等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 合同验收

本项目采取分段验收方式

4.1 项目安装验收：系统软件安装部署完成后，乙方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附件一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安装，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签署《系统安装验收报告》（项目需提供原软件厂商盖章的 5 年质保授权证明）。

4.2 项目初验：安装验收合格后，转入为期 60 个自然日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符合本合同约定，并且确保系统无运行故障，软件产品功能符合附件一需求，系统无明显缺陷且运行稳定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提出项目初验申请。由甲方、乙方牵头组织初步验收，验收通过项目要求技术指标之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系统实施初验报告》。

4.3 项目终验：项目初验合格后，整个项目正常运行 180 个自然日后，乙方申请项目终验。甲、乙双方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系统实施终验报告》。

4.4 各阶段如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收到验收未通过通知书后，软件部分问题经过协商后确定整改完成时间，在约定整改完成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内容。整改完成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6.1 保修期即为质量保证期，“合同标的”中的所有设备（含配件）需原厂原装不低于5年保修期。

保修责任：所有产品（包含不限于配件等）需原厂原包装，适用于甲方教学需求；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提供无偿保修（无偿保修范围包括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维修费用）。乙方提供终身维修。

乙方应根据甲方教学需求，定期提供网络安全工具的版本升级服务，并在升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升级方案和时间安排。

6.2 保修期内，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

在保修期内，免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设备发生故障，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免费上门检修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不定期对设备维保。

6.3 承诺在5年保修期内，对所提供的软硬件平台进行免费维护和升级。

6.4 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除因不可抗力，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应给予解决方案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与该设备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或更新的兼容产品供甲方使用，保证教学正常进行。如逾期未维修或未提供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甲方有权另请他人维修或采购同类可替代产品，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修复，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6.5 乙方维修电话：【 】。

6.6 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排除故障，或未及时提供备用机，除扣罚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产品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承担在此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7 一年内同一故障修理2次无法修复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机。

6.8 在5年的保修期内，乙方若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履行保修义务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以弥补因乙方违约受到的损失。

6.9 保修期结束后，上述维修响应时间和相关要求与保修期内一样。

6.10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设备仍须提供终生的免费升级服务，直到报废为止；同时应负责对平台继续提供使用和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设备保修期过后，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人工费免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6.11 在保修期结束前1个月，要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同时根据要求将平台内所有软件模块功能升级到最新版本，并形成书面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7. 培训要求

乙方应根据新仪器特点，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现场培训，可根据甲方需求举办不定期培训，提供解决有关本合同货物的使用、安装、测试、缺陷等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传真、到现场维护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和解决，帮助甲方提高日常基本维护技能和系统的操作、管理满足工作的需要。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8.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提供的平台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确保产品为正品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乙方应切实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指控。若出现此类指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积极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处理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偿。

10.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证甲方保密信息（包含不限于账号、密码及网络传输等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合作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外传。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赔偿。

1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赔偿。

11.3 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中标总额 3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提供设备或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损失；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按延期交货处理；如拒绝更换合格产品或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尚未交付合格产品，均按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5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不能交货、逾期交货、不能安装、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齐货物且完成所有相关工作之日止。若乙方逾期交货或完工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 30%），同时还需赔偿甲方因逾期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1.6 合同经双方确认签订盖章后生效，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如期送货上门。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合理原因（如市场需求显著变化、甲方库存场地出现重大问题等）导致甲方需要拒绝收货或中途退货，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可给予合理补偿。

11.7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项目安装验收后，采购人在中标候选人完成系统部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 20%；

第二阶段：系统上线后试运行 60 个自然日启动项目初验、通过采购人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候选人付款申请函后，支付初验款，付款比例为 30%；

第三阶段：项目初验后试运行 180 个自然日，系统运行良好、项目通过采购人终验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候选人付款申请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终验款，付款比例为 50%；

第四阶段：质保期满伍年后，经采购人质保期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后，支付尾款（由投标保证金转质保金），付款金额为 13000 元。

11.8 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偿。

11.9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的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等）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不合格导致的教学延误损失、甲方为此支付的额外费用等）。

11.10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11.10.1 若乙方所供货物在保修期头三个月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15%的损失。

11.10.2 在保修期内，若乙方所供货物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由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退货。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5%的损失。

11.10.3 依据合同规定甲方提出换货的，乙方应在 20 天内无条件更换至合格（进口设备为 60 天内），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还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11.1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具体服务时间要求如下：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培训次数不低于 5 次，直至甲方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为止；更换服务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

11.12 如乙方拒不退还合同款及拒不支付违约金或拒不赔偿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其间的律师服务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2.1 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2.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2.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货物交易的限制、卖方上游供应商的原因、暴动、严重火灾或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

14.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5. 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5.2 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6. 法律适用

16.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6.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标或中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福建省闽侯县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网站群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ZYHH【2026】01-11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 期：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网站群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ZYHH【2026】01-11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 期：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网站群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ZYHH【2026】01-11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 期：

目 录

- 附件 1：响应函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附件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附件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FZYHH【2026】01-11

项目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网站群平台建设项目

响应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价款形式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1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网站群平台建设项目	项	26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总价	

合计投标报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 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 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投标、单价投标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4-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4-1、3-4-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3-4-1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3-4-2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供应商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3-6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候选人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候选人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